

国家税务总局宜良县税务局

对九届政协三次会议第 88 号提案的答复

张永静、许正斌、刘智荣、陈世禄、杨志华、张晓丽、马正保、周季仙、毛瑞琼、曾留香、沈树琼、傅显华、祁石云、邹全龙、马建伟、刘廷坤、杨云华、计艳良委员：

您的提案《关于林权转让过户免税》收悉，经过我局相关业务部门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现行税收政策管理规定，税收减免的权限在国家层面，县局无权对政策规定以外的进行随意减免，因此，我局无权对林权转让过户涉及的税费进行减免。

在下一步的工作中，宜良县税务局将认真开展调研，结合宜良县苗木产业现状，积极上级税务部门建言献策，推动出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促进林业苗木产业更好地发展。如果国家出台了涉及林权转让过户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我局也将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政策。

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支持！

联系人：代云丽 联系电话：67599138

附件：政协提案办复（面商）情况征询意见表

国家税务总局宜良县税务局

2019年6月13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宜良县税务局税政一股承办

办公室2019年6月13日印发